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9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非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因公请假，均委托执行董事张长岩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的议案》**

批准选举：

1.张梦娇、叶礼德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张梦娇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2.叶礼德、张梦娇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叶礼德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3.张梦娇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上述委员和主席的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 年 9 月 24 日